**一、设备技术参数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体化医疗系统主机
	1. ≥21.5英寸医用一体机，通过医疗级别电气认证-《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IEC60601-1》；
	2. 原生触摸屏(非外挂)，触摸屏有独立的物理开关按钮；
	3. 10/100以太网网络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至少4G内存、i5处理器及500GB硬盘；
2. 放大器
	1. 放大器一体化设计，通道数≥32通道，放大器面板上至少具有9对带正负极标志(≥18孔)的双极导联物理插口；
	2. 放大器使用专业医疗级电源适配器独立供电，使用网线与主机连接，可远距离使用；
	3. ▲放大器上具有阻抗检测灯直接单独显示，面板上显示2KΩ、5KΩ、10KΩ、20KΩ、50KΩ以便使用时直接观察；（须提供放大器阻抗显示灯的整体实拍图片证明）
	4. 放大器具有≥2个独立专用的参考通道(REF)插口，不占用脑电通道插口；
	5. 放大器面板在暗环境中具有夜微光功能；
	6. 模/数转换分辨率≥0.15µV；
	7. ▲带宽（幅频）：0.06–500 Hz；
	8. 共模抑制比＞115 dB；
	9. 放大器硬件采样率≥2000Hz；
	10. ▲软件采样率每通道可单独设置，且最高可设置为≥2000Hz；
	11. 高频滤波：关闭，10、15、20、25、30、35、40、50、60、70、100、150、200、300、500、1000、1500Hz；
	12. 低频滤波：关闭， 0.01、0.016、0.16、0.3、0.5、1、1.6、2、3、5Hz；
	13. 脑电图(EEG)的显示灵敏度范围，最低≤1μV/mm，最高≥500μV/mm；
	14. 走纸速度：≥1000秒/屏。
3. 脑电监护软件参数
	1. 蒙太奇导联编排≥40组；
	2. 全中文脑电软件系统,包括EEG采集及二级、三级设置界面等均为中文操作界面；
	3. 报警功能，医生可自行设置各种报警条件，如：声音、图示、运行指定程序等；
	4. 生物电信号监测：心电、肌电、眼电、腿动等
	5. 爆发-抑制（Bursts、Suppr、IBI）：以鲜艳、醒目的大字体数字，在显示屏左上角实时显示数值，便于临床医护人员观察和及时发现异常；可设置显示方式≥3种；
	6. 定量脑功能分析：α变异（Alpha Variability）、振幅整合趋势图（aEEG）、总功率趋势图（Total Power）、包络趋势图（Envelop）、光谱图（Spectrogram）、绝对频带能量图(Absolute Band Power)、频谱边界（Spectral Edge）、光谱熵指数（Spectral Entropy）、相对频带能量图（Relative band power）9种常用趋势图在内的十余种趋势图, 各种趋势图可任意组合显示；
	7. ▲具备40组以上的成套协议组合设定功能，即可根据不同临床病种的需求，自定义并保存包含导联排列、趋势图显示、放大器通道等配置。（提供软件截图）
	8. 供电中断恢复功能：供电突然中断，机器重新供电后，系统自动重启并进入采集界面，将重新开始的脑电图信号记录到断电前的同一个病人名下；
	9. 同步视频摄像系统，在分析时视频图像随时可点击，把视频图像局部放大。
4. 患者数据管理软件功能
	1. 中文患者数据管理系统，可将患者不同时间的所有脑电图资料及报告存储在该患者的同一文件夹下；
	2. 具有记录文件的合拼功能，同一个患者的两个记录文件可自由全拼成为一个新的文件；
	3. 自带记录文件存档功能，存档后可自动显示文件存储的硬盘编号或光碟名称；
5.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 | 1.1.一体化医疗系统主机 1台1.2.键盘及鼠标 一套1.3.视频摄像系统(含摄像头和固定支架) 1套 | 1套 |
| 2 | 放大器(32通道) | 1个 |
| 3 | 可移动柱架 | 1个 |
| 4 | 组合套装 | 1套 |
| 4.1 | 记录电极 | 30根 |
| 4.2 | 磨砂膏 | 1瓶 |
| 4.3 | 导电膏 | 1支 |

**二、伴随服务要求：**

1. 产品附件要求：同配置要求

1. 产品升级服务要求：终身免费升级更新
2. 安装调试：由原厂工程师提供安装调试
3. 培训：由原厂工程师提供现场培训
4. 提供技术援助：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现场或远程技术指导
5. 验收方案：按院方和国家相关设备验收标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 要求2小时内给予响应，4小时内现场服务。
2. 保修年限：≥3年
3. 维保内容与价格：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方。
4. 备品备件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50%。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